

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米塔集團 (大河屋日式燒肉丼/米塔手感烘焙/洋城義大利餐廳/日本橋浜町食事处/米塔炙燒牛排)	攤位編號	
公司地址	(總公司)1056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6 號	統一編號	90306397
負責人	白志雄	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
連絡人	吳思佳	連絡電話	02-27471368
E-mail	mita.hr01@gmail.com		
公司網址			
服務項目	連鎖餐飲業		
勞動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退 休假制度__月休 8-10 天__		
福利制度	【米塔夥伴福利】 1.每 月-本薪、全勤獎金、紅利獎金、職務津貼 2.每 季-崗位考核調薪與升遷 3.年 度-績效獎金 4.每 月-餐飲證照獎勵金 5.顧客嘉許獎金 6.兼職夥伴·全勤獎金 7.正職夥伴·久任獎金 8.介紹獎金·最高享 5 萬元獎勵金 9.免費同仁餐點、餐費 10.同仁及眷屬用餐優惠 11.員工制服免費送洗 12.中秋節、端午節 禮券/禮品 13.生日祝福禮卷 14.春酒活動 15.不定期歡聚活動 16.夥伴宿舍(台北/新竹/台中) 17.年度免費健康檢查 18.同仁及眷屬用餐優惠 19.婚喪生育禮金 【訓練及升遷】 1.完整教育訓練體系(集團訓練/在職專業訓練/門店訓練) 1) 新進夥伴職前訓 2) 組長/副店長(副主廚)/店長(主廚)/品牌副理升遷訓練 3) 門市/外場/廚房/吧檯在職訓練 2.新人一對一小老師指導訓練	是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是
		是否進用外籍生	是

公司簡介	『米塔集團』創立於 1993 年，至今已 30 餘年。近年來逐漸轉型，發展多元且豐富的餐飲市場，現今有 14 大餐飲連鎖品牌，擴大展店超過 90 家分店！ 未來米塔將拓展營業版圖，因應不同的商圈形態與消費模式，設立不同類型的餐飲門市。以永續經營的理念，致力於新產品研發、營運與組織創新。積極佈局未來成為上市櫃餐飲集團品牌，打造最強大的餐飲王國。
------	---

職務名稱	人數	主要資格條件 (例如：學歷及系所、技能、語文、證照等)	待遇 (禁面議及低於勞基法薪資)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備註
儲備店長/ 儲備主廚	5	高中職以上畢業	月薪 40000~45000 元 (按崗位職務考核調薪) ※有中餐、西餐丙檢證照佳，另	★具備 2 年副店長級以上，管理餐飲門市經驗。 1.執行門市夥伴排班管理及門市各級夥伴考核作業。 2.執行門市夥伴訓練和資源統籌分配。 3.負責門市營運績效管理和執行。 4.配合集團展店規劃調度人力與教育訓練。 5.隨時支援門市各職務之作業。	新竹縣市、大臺北區、宜蘭市、大桃園區、苗栗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	
內/外場儲備幹部	15	高中職以上畢業	月薪 35000~40000 元 (按崗位職務考核調薪) ※有中餐、西餐丙檢證照佳，另有證照獎勵金，每月 1000 元。	1.具企圖心、良好溝通及學習能力。 2.對餐飲服務高度熱忱和責任感，願意接受餐飲服務培訓(總部及門市訓練與考核升遷)。 3.能接受全方位學習，為一年內擔當主管(品牌經/副理、店長、副店長、展店主管)做準備。 4.配合集團展店規劃調度人力與教育訓練。 5.隨時支援門市各職務	新竹縣市、大臺北區、宜蘭市、大桃園區、苗栗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	

				之作業	
外場服務夥伴(正職、兼職)	30	高中職以上畢業	【正職】月薪 30000~34000 元 【兼職】時薪 176~200 元 ※按崗位職務考核調薪 ※有中餐、西餐丙檢證照佳，另有證照獎勵金，每月 1000 元。	1.迎賓帶位、菜單介紹、協助點餐與商品銷售服務。 2.跑單、擺盤、送餐及聯繫內外場服務。 3.於客人用餐完畢後，負責收拾碗盤與清理環境。 4.協助進行簡易餐飲料理，如：調配飲料、製作甜點等。	新竹縣市、大臺北區、宜蘭市、大桃園區、苗栗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
內場服務夥伴(正職、兼職)	30	高中職以上畢業	【正職】月薪 30000~34000 元 【兼職】時薪 176~200 元 ※按崗位職務考核調薪 ※有中餐、西餐丙檢證照佳，另有證照獎勵金，每月 1000 元。	1.準備食材的前置作業，一般簡易餐點、套餐烹調。 2.菜口控單、出餐時負責菜餚擺盤服務。 3.叫貨點貨、控制食材成本及鮮度。 4.餐飲品質控管。	新竹縣市、大臺北區、宜蘭市、大桃園區、苗栗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
烘焙門市夥伴(正職、兼職)	10	高中職以上畢業	【正職】月薪 30000~34000 元 【兼職】時薪 176~200 元 ※按崗位職務考核調薪	1.包裝及陳列出爐麵包與西點上架。 2.烘焙與西點商品銷售及行銷。 3.招呼客人、產品解說及協助顧客需求服務。 4.咖啡飲品調製。	大臺北區、新竹縣市

因應 107 年就業服務法修正(條文內容：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罰則-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為職缺都會公告，為避免廠商觸法，建請廠商務必列出職缺薪資範圍。(資料請以一頁為限)